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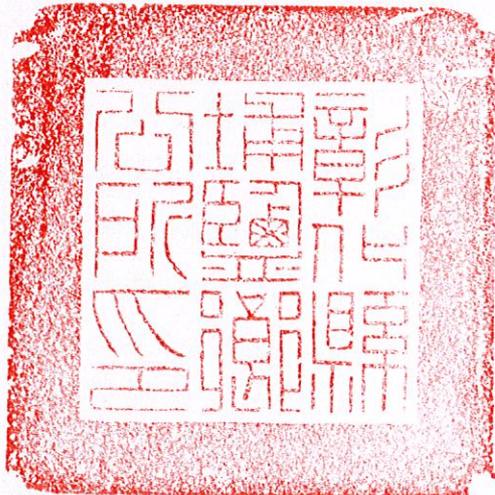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農字第11200032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為辦理硬質玉米111年9-10月乾旱暨112年1月下旬寒流(遲發性)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，本所自112年3月7日起至3月16日止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6日農輔字第1120022413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品項為彰化縣之硬質玉米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12年3月7日起至同年3月16日止，每日上午8點至12點，下午1點00分至5點00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受理申請地點：埔鹽鄉公所農業課。
- 四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 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 - 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 - 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，硬質玉米每公頃為2萬8千元。
- 五、辦理現金救助攜帶文件：
 - (一)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(申請人

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)

(二)申請人身分證

(三)申請人印章

(四)埔鹽鄉農會存摺(若非本鄉農會存摺需另扣手續費)

六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165%）。

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2-01，類別：H」。

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(五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覈實貸放。

鄉長 許文萍